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年 6月29日修正公告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及訂定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、鉛、鎘、汞、砷、六價鉻、戴奧辛排放係數、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」，事關人民權益甚大，應給予充分法令緩衝適應期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7.09.28.
環署空字第107007812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28日

主旨：貴府考量本署 107年 6月29日修正公告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及訂定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、鉛、鎘、汞、砷、六價鉻、戴奧辛排放係數、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」，事關人民權益甚大，應給予充分法令緩衝適應期，貴府將自 107年10月 1日起再行開徵一案，請貴府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業於 107年 9月25日環署空字第1070073657號函（諒達）復貴府 107年 9月10日府授環空字第1070201995號函在案，並說明旨揭法規係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研商會、公聽會議，收取各界意見及修正相關內容後，於符合防制空氣污染、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之意旨下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 2項空氣品質現況、污染源、污染物及污染防制成本等規定研訂費率，並於行政管制及技術可行前提下研訂排放係數及防制設備（措施）效率，供公私場所據以計算排放量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，以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，合先敘明。二、本署於 107年 6月29日修正公告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及訂定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、鉛、鎘、汞、砷、六價鉻、戴奧辛排放係數、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」，貴轄屬前揭法規適用對象之公私場所，應依法申報並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，倘有公私場所違反法令者，則後續恐涉及空污費追繳及衍生滯納金等問題。為維護公私場所基本權益，請貴轄加強輔導及宣導法令，並協助其依法辦理相關作業。